

聞

論日朝

三內殿禮儀奏對

臣某謹

題欽蒙

聖諭云卿日前奏請給假調養目疾今以數日未可否特茲為問
朕聞目主曰肝肝經受熱或勞所以傷目卿可用心調養爰
使肝氣清涼而目無疾翳卿每以此言朕欲卿治之柰無術
耳欲令醫治之恐醫者亦無術耳況耳目之際非可以按
摩為術也但能使臟腑清和則百脉流通又非專以藥餌
為尚耳而醫者之術亦恐不過此朕自幼孩至今恒矣目為
患去年常大作之是以畧識此意不在它術惟肝氣平自安
矣卿如稍可便赴閣辦事况當新春逼邇不必報名叩謝
以某日赴閣具疏來問即朝見陳情也卿其承之臣又欽
蒙

聖諭云今早得卿一疏云出辦事朕深悅之但朕前疾方好未及
太壯昨因出齊殿被寒濕之氣與爐火交薰觸於頭目今清
晨已起穿衣畢而暈痛相攻動履不得除遣官代朕至日
二廟行禮外即回宮調養過其半日方覺暈止而痛亦就安
但因先日之弱体未太平復故耳可三十日視朝卿其知之

又昨璉回奏言與卿

三殿內行禮之儀不必外廷論之只朕以禮斷可也又封可據先
儒格言來告庶朕決之者臣近因目疾疾嗽

舉發給假在家調理伏聞

聖躬偶冒風寒暫是免

視朝雖常與同事諸臣具本問

安但身卧床褥不得親詣闕廷心甚激切念惟

聖德在躬

神人協相勿棄之慶不占有孚昨聞

聖躬康泰早出視朝無任忻慰之至仰惟

陛下

天地

宗廟

社稷臣民之主視朝太早及側聞

聖躬過勞方欲有所論列適以目疾稽緩昨日尚書張璉閣內

事畢出過臣家傳示

御劄具悉

皇上起居勞瘁之狀使臣心神飛越恨不得

面陳將息方畧今日又蒙

御劄頒示以臣目疾為慮且

爰念拳拳義雖

君臣恩猶父子臣身可捐不足為報感激而悲至於泣下

聖諭所謂目主曰肝肝經受熱或勞所以傷目肝氣清涼而目

自無疾翳至哉言乎真得治目要領謹當佩服餘生苟

存得常觀

天日之光皆

皇上之賜也昨與張總切謂

祖宗朝建設

奉先殿本以

太廟不可數祭禮從簡便而今每日至拜又有

奉先殿

崇慈殿二處一例行禮上下皆級誠為過勞行礼之後旋即

視朝應答奏對退乃

視閱各衙門章奏一日萬機向非

聖聰天啓

睿体神護其何能堪稽之聖經祭不欲黷禮慎則亂

奉先殿固亦

神靈所棲之地日日瞻拜得無所黷且煩乎臣等斟酌禮制日

逐止令內燒香惟朔望日及四時節候

聖躬親往每

殿行四拜禮而止忌辰祭告止於

本位不可泛及然亦止如

太廟時祭禮數而已所謂二十四拜者不知出何典禮也張璠

已詳具條目上

進與愚臣所見相同惟

聖明採擇着為定式行之更望

陛下每日五更三點

聖体方興晨出不宜空腹知

聖性不御酒必須進膳而出常以平旦

視朝唐人早朝詩云旌旗日煖龍蛇動又云日色絳臨仙掌動

我朝

宣宗皇帝御製早朝有詩亦曰曉日流輝照衮衣所以節勞

養神不為怠政近日多昧爽之前即臨

黼座固

大聖人憂勤惕勵之誠無所不至臣子之心實不能安臣惟人之一

身與天地相為流進所以願養調攝不過精氣神三者而已

然是三者又皆主於一心心為君火火不妄動則神清則氣

充氣充則精益是三者於人則滋養榮衛而延昌嗣續於

天地則橐籥化機而發生萬物總而言之則所謂元氣也

天地之元氣盛則三光全而寒暑平否則山崩川竭而妖

孳生焉天地且然而人之元氣可不重惜乎仰惟

陛下清心寡慾於凡聲色貨利遊畋一切誠賊元氣之事無一加
乎其身然而體力未甚充裕

宮闈之慶未孚

前星之祥未兆得無過勞之所傷乎夫平旦之時氣正清明
乃僕僕於跪拜之間勞何加焉勞則火動而心君為之搖兀
不寧矣

躬覽萬機日閱奏牘而又游心於賦詩作文之藝雖

聖情所樂不以為勞然亦上可乘興偶一為之不可常也廣成
子曰必靜必清無勞汝形無搖汝精乃可以長生岐伯曰

動而不已則變作矣皇帝曰勞則氣耗思則氣結岐伯釋之
曰勞則喘且汗出外內皆越故氣耗矣思則心有所存神有
所歸正氣滯而不行故氣結矣載在內經皆為至論臣願

陛下退朝之後覽奏之餘凝神沖默以養性情省事息慮以調
元氣內無勞其心外無勞其形則血氣自然循軌精神自
然內固而

萬壽之徵多男之慶皆不出此矣臣又聞當

陛下以嗣續之祥歸之

后德是固至言昔周文王以后妃能遠下而無妬忌之心故子孫
衆多穆木螽斯之詩可考也

陛下正家之德刑于之化有非臣民之所能贊述者但願
乾剛溥恩愛之施

坤德敦順承之義陰陽交泰和氣致祥所以延

宗社靈長之福者又豈俟推卜而後知哉臣不勝至望謹具
奏

聞

臣某謹

題通者側聞

皇上起居過勞臣忝居輔導之地保護

聖躬乃其責任已將節宣調養之餘忝酌內經要旨於本月二

十七日未刻具本投進昨蒙

睿諭止將續所進謝

恩本上塵

天語曲賜褒慰其前所進調護保攝事由

聖諭未嘗及之切恐一日萬幾奏章填委臣之前疏未經

親覽仰惟

大聖人

天地合德

神人協相自能召和納祐豈待臣下贅陳然蕩蕩之言聖人所不

棄伏乞

便發清間展臣前疏

留神省覽倘於調攝之道畧有補助庶臣子犬馬之心亦得以火
釐其誠矣謹具

奏

聞

上報曰今日辰間得卿一疏云二十七日所進之疏朕其覽否但前答
卿帖子中未言及此以謝恩疏答之密諭實欲專其意欲卿
早出以嗣朕望也故未之及茲待別言答之朕以幼弱之資
上荷

天眷位居人長每思至此深切慙愧况體力未強而調養之方未
聞禮節之中罔知心每強之學無一得卿所言究諸典禮而
引君為之歷內肯方以保養朕體懇誠忠盡愛朕之拳何
其至也夫朕於君禮師之道恒為失之而卿之於朕何其用心
盡力哉凡卿等之言朕必再誦之越日又取而味之庶有得
於心至於雜間其中也用是以復卿其知之卿又有意輔導
元臣凡事朕有不能中執者當要告正況今三始更新萬物
復亨之期正可革宿愆興新德之時朕雖有過不能自知
卿可以正代非以善贊惡交修朕性斯實朕望焉今日除夕
因成短句併告卿知

三冬寒已去

九陽春又來

辭殘省徃過

迓歲善增培

伊傳真耆碩

輔解信英才

專賴文修道

承之尚欽哉

論

皇太后尊稱奏對

臣某謹

奏昨日欽蒙

聖諭云茲者

大禮皆合於道朕思我

皇祖妣孝惠皇太后尊稱未當哉

孝穆

孝惠二皇太后皆朕

祖母宜稱

太皇太后今欲加上未知可否密預與卿計欽此臣莊誦

皇言仰見

陛下至德要道無所不用其極真可格于

天地通于神明舜之大孝武王之達孝如是而已矣臣惟

孝惠皇太后

陛下之

祖母也

孝穆皇太后

陛下之

伯祖母也嗣統之初

太惠皇太后尚在萬福之特宜正

太皇太后之稱而彼時輔臣禮官方欲

陛下考

孝宗母

昭聖故止上

徽號曰

陛下所生父母

昊天罔極之恩莫可名言者也

陛下於

獻皇帝追尊以

天子之稱於

章聖皇太后隆奉極天下之養可謂曲盡其道矣但

尊謚

徽號俱若未盡夫以

憲廟追尊

景皇帝尚有恭仁康定四字今

獻皇帝止加恭穆二字似乎太簡

昭聖皇太后尊號有昭聖康惠慈壽六字而本生聖母止上章聖二字

兩宮一体似亦不倫合無於

獻皇帝尊謚恭穆之下再加二字或

壽安皇太后此議禮者之罪也今已崩逝稽之舊典似難復加

蓋

太皇太后之稱皆在生時所加以別於皇

太后之稱耳然禮以義起

太皇太后乃

壽安皇太后所當稱者昔也失之而今始追復之固無不可非比

特所不當得而今驟加之者也請如

聖意諭禮部行之乃若

孝穆為

皇伯祖母

太皇太后決難加稱不須別議但臣愚竊有所言尚當為

陛下陳之

恭穆獻皇帝

章聖皇太后

四字

聖母徽號章聖之下亦加二字或四字似為合宜此亦臣子至情

而比年以來議論紛紜邪說橫出不暇及此今

大禮既定

國是既明臣下薄有勤勞皆得沾被

恩典况

罔極之至情乎且

謚號之上已逾四年加崇之典此其時矣臣未敢以語人謹具密疏

上

聞伏乞

恭默之餘

留神裁處倘以臣言不謬乞降

御劄傳示內閣命臣等撰敕諭禮部翰林院會議上

請施行然須在六月內行之蓋承

明倫大典書成之後可以為端也謹具

奏

聞

論

獻皇帝尊謚奏對

臣某謹

奏

獻皇帝尊謚

章聖皇太后尊號臣心久已為疑

在朝臣工亦有同此心者方議

論紛紜之時故未及

聞奏昨因

皇上欲加上

孝惠太皇太后切以為

祖母一太字既不可遺而

父母之尊稱豈可忽乎故敢輒附其愚今早以頭目微眩未曾

入閣適文書房賫送

御劄祇領展讀

皇言若曰卿昨奏陳所議足見忠忱切至非愛君之至肯若是

開導耶朕一覽所言惕然慙思朕聞父有天下傳之子子有

天下歸之父斯言也雖為創業之君告原其情義不可謂之

不可比夫自堯舜以公傳其位奉

天為民至禹之後皆父子相傳故有先說引之二句朕初諭內閣云

我

皇考雖未

君臨天下不敢謂之有功天下但人子追孝至情欲以鴻名美號

稱之可為我

皇考擬稱號減於

祖宗幾字彼對皆云無可加稱只三字足矣當時正在紛議之際始如所擬用

恭穆二字後

聖母尊稱朕欲上

仁聖二字將寬等云仁聖有犯東嶽神號朕自思之五嶽四瀆之稱我聖祖皆正其號仁聖雖為東嶽之稱非我

祖制亦從所擬用

章聖二字自上冊之後朕每於歉然但自思之咎多德火即位之初不能勇以奮起報我

父母之恩却肆已宸居人言是從苟安自身不思

父母厥罪深矣仰荷

皇天眷注命賢良代論至有今日自念自思益惶益愧故未言及又恨無德儲嗣未立雖有善祥幾不能成欲待此而舉也今賴卿開導不可遲之日時朕欲加上

皇祖妣太皇太后

皇考尊稱改擬十三字前號內有

獻字亦不可用

聖母增二字又未知何否復密與卿計然後方諭內閣欽此

臣乃知

皇上之心固久有不安於此者矣夫恭穆二字雖為美謚但

見今各

藩府郡王謚號率多同此而

獻皇帝之賡功至德顧止與之同乎

皇上欲不用獻字大為有見蓋獻賢也虞書曰萬邦黎獻
周書曰民獻有十夫皆謂黎民之賢者故前代諸侯
王之賢者得謚為獻如河間獻王之類是也人君惟漢
有孝獻皇帝是不美者故昔在

與國謚獻為宜今尊為

天子宜別更一字但獻字稱之已久恐

在天之靈亦習聞之宜將此字仍入於謚內亦不盡改其舊

也

章聖皇太后尊號增二字最為得中伏乞斷自

宸衷不必再詢於人就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傳示內閣撰勅下禮部

會翰林院官議行臣謂

獻皇帝尊謚宜用九字為得中

章聖宜加仁慈二字

獻皇帝恭穆二字習稱已久亦不必動臣敢私擬之曰

恭穆寬仁純誠懿獻裕皇帝如用九字則去純誠懿獻四字總希

聖明裁處然此乃臣預以愚見密言倘蒙

允納待會議上得

旨之時臣與同事之臣公同議擬上

請定奪臣又僭擬

恭懿寬仁純誠莊獻睿功聖德穆皇帝未之可否謹具

奏

聞

論加

章聖皇太后徽號奏對

臣某謹

奏欽蒙

聖諭云卿前日所擬

聖母加稱

仁慈二字最好但朕惟仁字極稱欲存

壽仁二字待後再加上故更一徽字夫徽字乃美意也又似未

盡可擬為

宣慈

皇考稱荒朕所私妄擬之及獻字果可去留朕不能決賴卿

俱為朕力主之來聞欽此臣切謂宣字不如徽字然徽字

誠亦未盡或作貞慈貞者正而固也於義為修於坤

德為切伏候

聖裁

尊謚獻字臣亦初疑其諸候王之謚今考謚法聰明睿智
曰獻自聖與仁之外無大於此者况

先朝所錫稱之已久宜仍其舊則上下相安請

聖意斷然無疑誠字自古及今未有以為

謚者恐不穩當謹具

奏

聞

再論加

章聖皇太后徽號奏對

臣某謹

奏欽蒙

聖諭云卿昨復擬

聖母徽號曰貞慈足見用心求美之至前朕欲用宣慈蓋取宋哲

宣仁之號亦似未盡貞字最善但須四字和平如

章聖貞慈皇太后恐稱讀者難之欲仍如卿所擬前二字曰

章聖慈仁皇太后或

章聖慈德皇太后如仁字可用仁字後有再上曰

章聖慈仁貞壽皇太后如德字可用德字後再上為

章聖慈德壽仁皇太后復夢卿再詳定告朕用之庶稱孝情欽此臣仰見

皇上下孝恩之遠慮之周無所不用其極矣且欲仍如前擬慈仁字

誠為切當蓋非慈字無以表彰

母后鞠育之恩不有仁字無以發揚

母后之德且微慈宣俱泛而不切慈德亦恐未安必德慈仁字方為稱情

日後再上貞壽字則禮義曲盡而無容復矣伏乞

聖明斷然行之

獻皇帝謚號臣昨擬覆當如

聖意仍用獻字無疑諒蒙

垂納臣謹具

奏

聞

論加上

徽號祭告奏對

臣某謹

奏昨日禮部欽奉

勅諭加上

孝惠皇太后為

太皇太后追崇

恭穆獻皇帝尊謚加上

章聖皇太后徽號二字

命禮部會同翰林院開具合行事宜以

聞在朝臣工皆欣動忭色以為此乃如先年缺畧之典
而今始追補之仰見

皇上達孝其視虞舜武王同一揆矣願茲
盛典行之當有序先

孝惠皇太后次

恭穆獻皇帝次

章聖皇太后禮畢

詔告天下先朝擇日齋戒遣祭告

天地

宗廟

社稷總具一祝文行禮須三次擇日接續舉行蓋勢
不能以相兼也切惟

章聖皇太后尊崇之禮自有一定儀注無容復議追
崇

恭穆獻皇帝之禮當於
世廟行之亦有定式禮部所開是也惟加上
孝惠皇太后則於

奉慈殿則舊儀不能盡合蓋

內殿祭告俱內執事將事行禮太常不得供祀百官
不得陪祭僉議

上御殿奉

冊寶一切禮儀俱如常行惟百官止可於金水橋南
候

寶輿過跪興立其加

上禮儀俱內執事官自行又恐

皇上舉行大禮於內而臣子嫗然自便於外心實不安欲
於

奉慈殿南空遠之處瞻望殿庭侍贊行禮又不知有無
相應去處伏乞

聖明裁諭欽遵而行且

二殿行禮舊儀俱該在本月早告知臣等恐

聖躬過勞改擬前一日希

聖裁禮成之後恐當遣官詣

顯陵祭告此儀注之所未及乞於批荅

旨內諭知謹具

奏

聞

上報曰卿昨請加上

尊稱事宜朕亦有所欲以與卿議夫加上

冊寶若先

皇祖妣恐內庭之不可在前行禮

母后不當在先此乃義之正若推我

皇考之尊親親心者便當如會議行之已遣官告于
天地

宗廟

社稷其

奉先

崇先二殿不宜重告止照例內告

奉慈殿其上

冊行禮

祖妣

冊寶乃從奉天殿發百官於橋南候跪入儀隨至左

門行禮蓋昭

觀德殿上

皇考

冊寶儀

皇考

冊寶亦於奉天殿祭至

世廟行禮

聖母前禮儀如舊禮成之日不必遣官只看行人捧賚

祝帛詣

顯陵就遣朱麟行禮

顯陵宜藏有

香冊寶一副或就遣禮部侍郎嚴嵩捧去通與卿計一

皇祖妣

冊寶用香安

本殿本

室

皇考

冊寶二副玉安

世廟香一貯

顯陵香殿

又行禮次序只可一日次日再日行禮不宜重煩擇

日蓋以告

天地之日為主也

堅立

尊號碑奏疏

臣某謹

奏伏覩

皇上御製

恭穆獻皇帝睿功聖德碑文蒙差尚寶司少卿周令前去
張家灣書寫并

顯陵神道

恭穆獻皇帝之陵大字俱寫刻完備工部刷印裝表

進呈日下委郎中張綸隨船管送至安陸州堅立茲奉

聖諭加上

獻皇帝謚同事之臣欲將此碑暫候不送待

勅下禮部成之後請將

聖製碑文增改磨去舊文重書入刻臣竊以為前

御製之作叙建邦啓土之由

神功聖德之實謹嚴莊重足垂典則似不須增改宜照前

擬送發前去豎立仍別鑿玲石再煩

睿思撰碑文一通專述加上

尊謚之意以見前日之缺而乃今補之者也寫完入刻今

冬明春送去亦不為晚且今士大夫之家官職加進

則其祖父母父母墓碑有重二三次者况

帝王陵寢

聖主孝思重立何妨雖古所未有而今可以義起者

也惟墓道大字則必須更易宜候

命下將舊字磨去仍着周令去寫與碑文同發伏乞

聖明裁示傳諭工部知之以為進止或待臣等具公疏上
請施行謹具

奏

聞

又奏對一首

臣某謹

奏伏蒙

聖諭云

顯陵文碑不可改只合別述一小記立于
香殿之左隙地待禮成方好行又

尊號碑并小記或就彼處造今彼處亦尋有白石亦好
庶省重勞運送具見

聖仁於

孝思之中而兼存卹人之意臣聞西山開塘取石亦難
而臣石負重運送未免重勞今既彼處尋有白
石就彼置造誠便但恐湖廣無善書者兼刻手不
佳不稱

睿藻難以傳遠合無預行令督工太監侍郎等官尋下碑
文白石一通

尊號白石一通待禮成之後臣等奏差原寫碑文少卿周

令并帶京師高手刻字二匠馳驛前去書寫鑄刻
并明棧上大字一體書完用成 盛美見今
尊號碑欽遵留之洗去大字

御製

顯陵碑文臣等傳與工部照前

旨裝船運送庶不稽誤彼處工程總希

聖裁謹具

奏

聞

又一首

臣某謹

奏伏覲

御製加上

獻皇帝尊謚記辭簡意盡莊重典則真可垂諸金石

以昭來世謹用錄出上

進伏乞

覽畢發下着周令寫成式樣

進呈但

聖諭所擬碑只用濶三尺高五六尺似大卑狹此記關係
甚重恐難以小目之須用闊四尺高七尺庶稱厥觀

乞早行與督工太監侍郎預尋真石以俟其書刻必
用此間差人方得停當臣復思之

皇上所定尊謚九字并釋其義皆為至美臣意欲仍得一
聖字且

累朝列聖號俱有聖字

皇太后

昭聖

章聖俱有此稱而

獻皇帝睿功聖德獨可少乎合無將純慎字更作聖字聖
通明也言純一通明之義未審可否總希

聖裁今早伏承

聖諭批改儀注數處誠為切當乞傳示禮部改正施行

謹具

奏

聞

上報曰卿昨復謂

皇考尊謚中純慎二字宜更作聖字足見忠懇求當至
意夫

謚之稱者所關非小故曰大行受大名但朕前擬者不敢
不盡其實用一慎字以見我

皇考昔臣事

兩朝敬慎謹恪之意孟子曰君盡君道臣盡臣道各盡所當爲皆法堯舜而已故曰慎以顯之若用聖字亦好謚法云禮義通明日聖但朕未之決仍諮於卿可再詳議來用

奏適間具疏以

獻皇帝尊謚中宜加一聖字荷蒙即時諭荅且不自用而猶欲下詢於臣故臣淺薄何克以當仰探聖意以

獻皇帝逮事

兩朝曲盡臣道故用慎之一字以彰之即孔子稱文王至德之意也臣意則謂慎固美德乃切已用功處非要其成而言帝慎乃在位君子必慎其獨自天子以至於庶人皆以是爲脩身之要若贊述君德必以聖字爲重如帝堯之乃聖乃神湯之齊聖廣州切觀

尊謚美稱雖多而終不及聖之一字爲大且備也

獻皇帝昔雖在臣位而今爲

天子之父已崇

大號况

德與位稱必得此字庶於

聖母

聖上相安臣之愚見如此伏乞

聖裁早間

聖諭禮成之不必遣官只着行人捧齋

祝帛詣

顯陵就遣朱麟行禮及

顯陵宜藏有

香冊寶一副就遣禮部侍郎嚴嵩齋去所處比旨當

臣謹具

奏

聞

論改

神主奏對

臣某謹

奏今早欽蒙

諭內閣加上

尊謚禮成之後

神主應否改寫臣等切惟

孝惠皇太后既加為

太皇太后

恭穆獻皇帝加上

尊諡其

神主必當改寫但

各廟神主俱是自

山陵題寫入

廟

獻皇帝神主亦自安陸

顯陵題寫迎來初安奉

觀德殿後

世廟告成又遷

世廟今在

廟中改題事體前此所無故臣璉欲下禮部議奏擬票上
請施行初臣一清之意以為

神棲於主已以此舉專為加上

尊諡故書比之來自

陵寢不同宜待禮成次日遣官告

知就

廟內改題次日遣官行

謁謝奉安禮似為合宜臣璉則欲於恭上

冊寶畢即為改題然後行三獻讀祝之禮臣曰未加上而先改題決無此禮加上後改寫固無不可但啓

主出座必須粉去舊號侯其乾而後可書是時

天威只尺臣下將事心神不寧恐有錯悞况停留時久

聖躬過勞亦非告禮成之義也臣璉力待前議臣等

不敢自決故欲下禮部議處然此禮本以義起無

所依據禮部亦難張主不須再議伏惟

聖明裁度倘以臣言為不謬乞於內閣本內

批定禮成次日遣官告

知奉

神主殿內改題又次日行奉安禮但如太常祭告常儀如此則

事不煩而禮亦無悖矣惟復別有定奪

孝惠太皇太后神主在

奉慈殿非外臣所能供事并

崇先殿神位

皇上親行告謝

命近臣改題可也若不為常格

命官於內殿改寫或奉

神主

神位出便殿改寫亦惟

聖裁安陸

家廟神位就遣禮部侍郎嚴嵩齋香帛祝文前去謁
告似為省便總布

聖裁臣謹具

奏

聞

再論改題

神主奏對

臣某謹

奏臣於本月十四日午後具密疏論

世廟改題

神主禮儀十五日欽蒙

聖諭內閣

神主者猶其體也不可輕有驚動須朕親奉請庶我
祖妣

皇考有所依倚也莊誦斯言仰見

皇上奉

先事親之禮惟恐少有欠缺古帝王之稱大孝達孝
何以加諸

聖諭又云預告并改題後行奉安禮亦須朕親行照常祭告之儀則與臣愚昨所議奏亦正相合臣恐初意欲於恭上

冊寶畢即改題

神主然後行奠獻禮臣謂啓

主出殿必須內府該監官員洗去

舊號重施油粉俟其乾而後可書必小楷非輔臣所能必付之制勅官善寫官員計須移時乃可了事聖躬久待臣等心何能安

皇上孝誠切至勞固不卹但於事體亦非所宜臣恐已屬

禮部於儀注擬奉是日早

皇上先奉

神主改題而後加上

尊謚

冊寶夫今日之舉本爲加上

尊謚以彰崇奉之意初不爲改題

神主但

尊謚既加則

神主自須改寫然與

陵寢題主不同

獻皇帝神靈憑依於主蓋久矣且

冊文先止稱

恭穆獻皇帝乃稽公議率臣工加上

尊謚若先將

神主改題似與

冊文不同相應引洪武初年故事亦恐與今日體例不同

若董依臣璉初意上

冊寶畢

皇上乃奉

神主改題而後行奠獻祝告之禮循爲通且順然臣璉

素熟於典禮其所力主必有定見臣不能奪亦不敢復議禮部之議既上

皇上俯從而行無不可者大抵是禮乃前此所無可以義

啓要在不失先王之禮意而已其選擇吉時必

在丑寅刻之間曙色清涼

聖明不觸暑熱此又臣心之惓惓者也臣昨日偶因痰火

作暈午後出閣行不成步今日稍覺清爽尚不能任

勞未知今日閣中有欽奉

御旨否謹以臣之初見陳之以終前日擬

奏之意耳非敢必於行也謹具

奏

聞

上報曰仰以上

冊之吉爲請欲於初十二十九三日行又恐朕晝間觸熱又欲求至吉之辰行事足見懷到愛朕至意朕前所謂先

皇考者非敢重親而輕祖也乃以

母后恐非可在前故曰義之正也朕舉追崇之典何得而勞但恐卿等勞也欲於初十寅卯二吉時行

世廟

奉慈殿禮十二日辰時吉行

清寧宮禮庶幽明之道分不可並言同行也若到十九日雖未太遲有非所宜書曰德惟一動罔不吉朕雖無德於它小忌不足爲尚也既告于

天地賴其

庇佑豈止專以月日爲吉也併朕草

冊文一通卿看記之待稿來迷於其中朕一念追報之誠耳

又一首

臣某謹

奏昨日欽蒙

御劄并

頒示

御製

世廟冊文一通辭整意備與

顯陵前後二碑皆典雅平正之作真

帝王之文也豈愚臣文士所可及哉但

冊文須用四六表體其中間有平仄失粘處借易數

字以候

聖裁臣昨所奏欲於初十二十九三日行禮者蓋為

臣子者必求全美於心乃安且恐盛暑之際連

日行禮

聖躬過勞此犬馬一寸之忠也顧惟

一德格

天動罔不吉誠如

聖諭但取初十日寅卯二吉時行

世廟

奉慈殿二禮庶

祖稱之間不至偏重

聖慮可謂至矣臣愚切恐禮文頗煩

冊寶俱發自

奉天殿若是日寅時發至

奉慈殿宣

冊行禮非一二時不可了禮畢又至

奉天殿發

冊寶

聖駕隨至

世廟已至辰巳之間日色尚炎進退周旋跪拜之勞
聖躬其何以堪臣子視此何能為情

陛下

宗社生民所係誠宜重惜不宜若是之僕僕也宜如

該監所選擇初十日行

世廟禮十一日行

奉慈殿禮十二日行上

徽號禮於義為得於事無碍若一日並行二禮則敬

有所分非惟不可且勢不能也惟

陛下留神思之

世廟神主在寢殿

陛下欲躬自奉請則

神靈有所依憑此

仁人孝子之心也但其節次臣前議先上

聖明有以裁之臣謹具

奏

聞

上報曰卿復以上

冊節次為請深恐朕勞但此禮前雖所無今當以中斷
之可也我

聖祖

登極既即

郊以告祀

上帝復詣

廟以上

祖

親之號此亦太煩之禮而敬

天孝

親不以為勞古語云孝當竭力況今四五

二廟行禮回宮又有

奉慈殿行禮此朕所經歷此舉不過等此例耳當於初十日
世廟上

冊畢於

奉慈殿上

冊次日清晨朕服青布衣詣

世廟奉

主改題畢仍具祭服行安

神五拜叩頭禮

奉慈殿同十二日上

聖母徽號朕又思

神主係描金雲龍

神位係渾貼金舊字既經水滌之所飾之金不無有傷今

若待其乾飾復描之恐

神無棲地矣今可另制

新主及

位寫成止臨時請

神題而

安之舊者擇潔地焚之如有毫末不可卿當審而擬聞

庶成一代之禮

又一首

臣某謹

奏昨晚欽篆

聖諭上引我

太祖登極同日告禮

郊

廟之典日敬

天孝

親不以為勞又今四孟

二廟行禮回宮又有

奉慈殿行禮此

皇上所歷者此舉不過等此例耳臣已悉

聖意益恐

聖躬過勞者臣子之心也

志切於奉

親不自竟其勞者

皇上之孝之誠也莊誦

皇言不勝感動

聖諭當於初十日

世廟上

冊畢於

奉慈殿上

冊次日清晨朕服青布衣詣

世廟奉

主改題畢仍具祭服行安

神五拜叩頭禮

奉慈殿同臣仰見

皇上所處甚為精當蓋今日之舉本為加上

尊謚恭

冊寶不為改題

神主然

尊謚既加上則

神主不得不改題雖同一事實為兩端次日行之無不可者

議禮者乃必欲率合在於一日勢不能行禮官亦自知其難而不敢違人指授乃創為先改題後上

冊之說臣以為不可今改議矣且臣之所慮正以改題

勢難而時久

聖躬誠為過勞今如

聖諭初十日止行

尊謚慶成之禮次日清晨

聖駕仍詣

廟奉

主改題具祭服行安

神禮則順而且易不為甚勞而

皇上奉

先曲盡禮義有非末議之所能及矣合無待禮部奏

上乞

親御宸翰批行不須再議以見議禮之出於

天子也

聖諭欲另制

神主及

位寫成止臨時請

神題而

安之舊者擇潔地焚之切緣此

主乃自

顯陵奉題迎請以來

神靈依棲久矣今復另制似非葬畢題

主之意於禮未合伏乞

留神再為審處若

神位與

主不同另制之亦可也其韜櫝改制重插俱無不可惟
主則須慎重臣未嘗親見難以億度或恐舊字不須水

滌只用輕輕磨去重施油粉則插金雲龍亦無所

損此事

皇上姑留之心且無言及慮定而後行之蓋日期亦尚早也臣謹具

奏

聞

再論改題

神主奏對

臣某謹

奏昨晚欽奉

御劄

皇上議處

世廟加上改題之禮蓋已曲盡其道無可復議矣適聞

聖諭到閣引

存心錄為據今禮部照此施行臣切謂

存心錄乃

聖祖草創未定之書不曾著之今甲頌之天下故其間禮樂官序一切事宜與今日多有不同且

國初新建

四廟

祖宗稱號初立或自

吳王改寫故可先期題之

獻皇帝大號之上久矣今若先期除去舊字則
神靈何所憑依伏觀

御製冊文先稱

皇考恭穆獻皇帝而後述加上之意乃奉

冊寶宣讀以

聞若將

神主預行改題似失倫次非禮之宜義之正也臣謂宜遵
前旨行之為當臣因疾痰三日不曾入

閣禮官之議皆不與聞一寸之忠深慮禮制少有差忒

不可訓於後世

皇上盛舉不為完美臣下不能辭其責矣禮部議上

推更留刻裁處臣覩縷上

瀆無任戰兢臣謹具

奏

聞

又一首

臣某謹

奏今日申時欽蒙

聖諭云朕後閱明日題

主儀注內開

前殿

神座前設一案以奉

神主朕思既出

主於

前殿便當以

主奉於

神座上案似不必用及奉

主於東案改題之時朕不宜復就拜位立當退立于殿之

東北向但事已迫期御便與璵璠獻夫即時議定如可

令太常寺將

神座前案去之及說與奏禮官否則已之欽此臣隨至

朝房與臣璵璠欽遵

神主既出於

前殿即奉

神座上為宜案不必用奉

主於東案改題之時

皇上不就拜位退立于殿之東北向此

孝子瞻慕至情

聖明所處甚當即時轉語太常寺將

神座前案去之臣獻夫不及會臣璉亦說與知之矣謹具
奏

聞

進奉

冊寶樂章奏對

臣某謹

奏昨日欽蒙

聖諭上

冊寶用樂章卿等尚未撰進可撰來着發太常寺調習欽
此臣等先以未奉

明旨另撰已將

發下

存心錄內載有奉

冊寶樂章辭義似可通用即發與禮部轉發太常寺調習具

題外臣一清適間詣

世廟演禮回至朝房齋宿再閱

存心錄見前樂章乃我

太祖初立

四廟恭上

德

懿

熙

仁四祖冊寶所通用顧其辭以水木本源為
獻皇帝父子至親恩義切近者不同及伏觀
存心錄所載惟上

冊寶樂章通用其

四廟奠獻辭旨各異皆據實而成且

皇上之於

世廟凡禮樂名物聲容度如無不曲盡其迎神送神奠獻

徹饌一切樂章俱是新撰而惟此一篇獨用舊文恐無

以稱

孝慕格

明靈臣謹按舊譜別撰數語進呈伏乞

聖覽采定降行謹具

奏

聞

奉

冊寶樂章

思皇若存耿光昭宣澤被

黃林南黃林太南黃黃南

眇末有命自天重陳冊寶

林姑林太南黃太南黃姑

德稱號尊罔極之恩祇薦

姑林黃林林姑黃太姑林

禮文

姑黃

上報曰前日御撰進

世廟用奉

冊寶樂章一篇除朕另述與卿等看擬謂可夫此若卿不言豈不為禮之少乎用茲諭復忠意

論惇睦

宗室奏對

臣某謹

奏今日午間欽奉

聖諭云朕思

聖母

尊上稱號已有

累朝舊制頒降推恩之條但我宗親不得異於臣民非睦族親親之意今欲除詔內載有關於宗支者其親王各寫書并加以金帛示朕惇睦之意不知可否下

問於臣竊惟尊

祖孝

親乃

帝王奉

天之道惇叙九族實克舜立極之先規

陛下於

尊上稱號之時推之以睦族親親蓋自

孝第一念發之由是以達之於仁民愛物率是道耳不勝

欣歎

詔書已寫大半難以增入且

親王體面隆重亦非

詔條所宜開載請如

聖諭各寫書并加齎白金若干綵繒若干順付公差齎去

以彰

聖明親親睦族之意誠

累朝之曠典也然亦止可推之

親王至群王則不能泛及也宜於

頒詔後

皇上親撰

勅書發下內閣書而行之臣又思得內外軍職為因公事

住支俸糧已蒙

恩詔開支各處

宗室革去住支祿糧者頗多此固法所當然但其間實有貧寒不能自存者不無失望合無全革祿米者許支一半革減一分二分者俱准照舊全支以資養贍仍除貶倫傷化打死人命重罪不准則情法不至偏重矣又近年事例官員軍民之家有與

王府結親者其子弟仕宦不許選任京職此豈親親睦族之道且今詩禮故家衣冠世族俱不敢與

王府結親恐為子孫之累故各處

王府夫人儀賓市井白丁田野愚夫一例濫選家教不端守身不律非惟不能導引

宗室為善反縱其為非干犯

憲典此例

祖訓

大明集禮

大明律令俱無開載不知是何年臣下建白

准行然成化年間以前多不拘至弘治十三年各衙門纂脩問刑條例載入其其間遂為定例不敢復犯甚非帝王公平正大之體也前二事臣僭擬二條倘蒙

采納乞

親御劄票令晚明早

發內閣增入其間

詔條今日只可寫至十五條餘皆明日午後乃得書完臣愚見如此未知可否謹具

奏

聞

一宗室節次減革住支祿糧者除賤倫傷化打死人命重情外其餘詔書到日全革者准支一半減去一分二分者俱准照舊全支以資養贍

一近年事例官員軍民之家有女為王夫人子為儀賓者其子弟仕宦俱不許選任京職似非帝王親親睦族之道吏部會禮部查前果係

祖宗典章該載照舊遵行若係先年臣下因事建白准行者具奏革去以存公平正大之體



審諭錄卷之四

禮諭下

論

中宮病瘳大漸奏對

臣恭謹

奏今日午後欽蒙

聖諭云

皇后自春患疾至今未愈近日加重恐致大故明日着司
禮監以文書官口傳內閣預議宮中事宜臨期則傳旨
所司特預諭卿知可同同官具回欽此臣具奏



聖意切惟

中宮既毋儀天下倘果大故一切禮儀該部自當查具
上

請定奪但停殯之事不可不悞

坤寧內宮決不宜久停宜於兩傍別宮擇一相應處所安

設諒

聖明自有處分且

宗祀爲重所宜審處仰承

預示輒敢以

聞明日傳

旨到閣當與同事之臣連名具復此疏蓋未常與同事言之也謹具

奏

聞

上報曰卿以朕昨所告者回奏足見忠愛比它泛言者不同可謂謀國之至朕正憂其

宗祀爲重果有不虞必又議此事朕欲不若預爲之善也
人言者預言此事朕是不欲病者好之意夫人患疾
病如至二三分時猶可調理至於八九分之地恐難
治之况病非一條又不受藥何可之有如今預爲善

處豈不過於迫期哉假若朕已立嗣言這等事便似不義所圖者本爲

宗祀耳其停棺之所不可坤寧宮亦近於朕前歟今只於未央宮可也臨期一應事儀禮部自當查奏也須斟酌茲復與卿計可詳擬告朕

論預卜

中宮山陵奏對

臣某謹

奏昨日欽蒙

密諭及

命文書房官傳

諭內閣又欽蒙

咨諭臣等具悉

聖明睿謀遠慮皆所以爲

宗社計也敢不仰體

聖懷

中宮疾勢既到八九分况今冬寒在邇後事預辦誠宜同事之臣請在

內府各該衙門考傳

旨早爲整理無所不可行出外衙門則恐未宜然臣於

此有說焉一切喪儀俱不難辦一月之間何事不集
惟

山陵事重擇之不可不早迫近冬寒治之不可不急不
然則安厝無地發行亦無期矣今公卿士庶之家平
居無事預造墳域者亦多今

中宮將至危篤非無故而預凶事也臣等當共回奏請
旨傳出禮工二部云

皇后患病月久今病勢已危時臨冬寒

山陵所宜預擇着該部委官同欽天監選擇諳曉風水
官員人等前詣

天壽山東西

諸陵左右選擇相應吉地上緊回奏至期果有大故庶免
臨期促迫之患矣殯

殿在未央宮甚為切當惟哭臨在思善門

皇上恐迫近

仁智殿尤見

聖孝無所不至但門內非外人所敢深入入則愈近

宮寢仍宜在

思善門之外稍遠而南可也

皇后喪儀雖查有洪武永樂初年故事但

高皇后創業之配生有

皇太子諸王非可比擬宜取永樂八年禮儀量爲裁省行之蓋

皇后雖正位

中宮母儀天下而未有

儲嗣且

兩宮在上避其所尊宜有降殺容當與璵等議定回奏蓋此事早得就緒則吉禮可從而舉矣此臣等惓惓一寸之忠也謹具

奏

聞

再論預卜

中宮山陵奏對

臣某謹

奏連日欽蒙

諭示至再至三委曲周悉知

聖懷有不得已者臣等勿任股肱義雖

君臣恩猶

父子豈敢不將順而行實以事干倫理惟恐

皇上舉措少有違越則天下後世之人得以指議恐為

全德之累故連章累牘合辭以封不敢不竭其愚也臣竊以爲就世俗之說同在一墳有此避忌若稍遠別葬則無所避矣臣等之意但願

聖明勿露此形跡倘果有大故仍以

后禮發喪

兩宮在上稍爲降殺無所不可至於塋地不必切近

天壽山相離遠外去處擇一區葬之則於

列祖山陵既無所干而名義不失物議不駭至於

萬年龍體之託決不在此請如臣等初議斷而行之可也

前日又奉

密諭使臣等心神顛越莫知所出稽之往古廢后之事漢光武宋仁宗皆盛德之主亦常有此舉使冊書之以爲小疵夫立后所以奉祭祀延嗣胤也

中宮既以妬妨

聖嗣又憚於

奉先歿行禮二者俱失若於前時數其罪過告於

宗廟請於

聖母而廢黜之則與漢宋之事相類况其過殆有甚焉固亦相應但平日既無此舉而今於病危垂絕之時忽然爲之人孰肯信

皇上之心何以自白此事似不可行臣思惟我朝

宣廟時胡后之事畧可依倣而行然亦恐遲無及矣胡后以無子有疾奏請避位

宣廟初不許請之至再以皇太后命從其所請就開別宮其稱號服食侍從悉如舊乃冊立

貴妃孫氏爲

皇后蓋

英廟之母也若倣此例作中宮自請退避請於

兩宮聖母退處就間別宮不改其號葬仍以后禮而不在祖宗陵寢之山如此舉措猶爲彼善於此然亦不得已之計也此事蓋未常與同事之臣言之伏願

日月回光仍乞

俯從臣等閣中初議爲正謹錄

宣廟實錄中胡后事始末呈

覽以俟

聖裁

皇上儲嗣未立臣等夙夜繫心未常暫息但得此事早定當以